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公告

郑克平(户籍地址: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北二环西路108号永恒新村15座4B单元): 本院对原告余美乐与被告郑克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181民初3091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被告郑克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余美乐偿还借款本金21万元及利息(以21万元为基数,按年利率12.4%从2018年1月22日起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)。案件受理费7686.6元,诉讼保全费1570元合计9256.6元,由被告郑克平负担(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交纳)。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2日)

